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酒店營商聯絡小組  
第二十七次會議

日期：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3時至4時30分  
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9樓效率促進辦公室  
方便營商組會議室及視像會議 Zoom  
主席：效率促進辦公室方便營商組助理效率專員梁若華女士

業界出席者（註：排名不分先後）

香港酒店業主聯會

Winnie Chan 女士  
Louis Chang 先生  
Wilkie Cheung 先生  
Blondin Ho 先生  
Larry Lum 先生  
Banny Ng 先生  
Kelvin Wong 先生  
Tenny Kwok 先生  
Kenneth Kwan 先生  
Molly Chan 女士  
Belinda Yeung 女士  
Jackson Lao 先生  
Mabel Cheng 女士  
Iris Lam 女士  
Cyrus Lam 先生

香港酒店業協會  
王子酒店

富豪酒店  
香港瑰麗酒店

The Salisbury - YMCA of Hong Kong

政府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

劉榮卓先生 總行政主任（牌照）  
蔡志民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牌照）1  
蘇立之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牌照）1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

周穎慈女士 總監（牌照）1  
黃偉能先生 總監（牌照）2

林子雲先生 總監（衛生）1

#### 消防處

黃寄嶠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牌照／港島）2

方玲玲女士 工程師（消防設備）2

#### 屋宇署

何思敏女士 高級屋宇測量師／牌照 3

李綺雯女士 屋宇測量師／牌照（SD）

####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效率促進辦公室

黎雪瑩女士 總管理參議主任（方便營商）3（小組秘書）

楊曉冰女士 方便營商主任（2）

#### 列席者

施明耀先生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觀察員）

黃寶珠女士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觀察員）

#### 主席引言

1. 主席歡迎業界及政府各部門代表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也歡迎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以觀察員身分列席會議。

#### 議程 1：部門簡介

##### 議程 1.1 – 為酒店業界推出的電子牌照服務

2. 在「精明規管」計劃下，相關部門已為酒店牌照及其他與酒店營運相關的牌照，包括會址合格證明書、食肆牌照、食物製造廠牌照、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泳池牌照及酒牌（包括會社酒牌）提供電子服務。民政署的劉先生、食環署的周女士及黃先生以[附件一](#)向業界簡介這些服務。他們表示，這些牌照均支援以「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提交申請，更可利用「填表通」功能自動輸入申請人的相關個人資料於牌照申請表格內，而電子申請表格具儲存功能，方便業界隨時填寫及提交。

3. 民政署劉先生補充，以電子方式提交酒店牌照或會址合格證明書申請時可以上載證明文件，但上載文件的容量上限為 20MB。

由於這些處所的申請人須提交設計圖則，而圖則的容量相對較大，如有需要，申請人可以把圖則經電郵或郵寄提交給民政署。

4. 為了更方便牌照申請人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主席查詢民政署是否有計劃放寬上載文件容量的上限。民政署劉先生回應指，署方正考慮開發電子／數碼服務中心，以進一步提升牌照服務，其中包括增大系統的容量。由於這是一項規模頗大的計劃，民政署須先進行可行性研究，待有進展後再向業界簡介。

5. 主席查詢，如果酒牌持有人是業務經營者的僱員，持牌僱員可透過「智方便」申請修改甚至取消牌照，而不必事先獲得業務經營者的同意，這樣就會阻礙有關業務的運作，就此食環署有何措施應對。食環署的黃先生表示當酒牌局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接獲撤銷酒牌／會社酒牌的申請時，酒牌辦事處除了會發信到持牌人的通訊地址確認接獲有關申請外，亦會抄送信件副本到有關酒牌處所，令業務經營者知悉有關事宜。

## 議程 1.2 – 簡介在旅館業條例於 2020 年修訂後的牌照申請流程

6. 《2020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生效。經修訂的《條例》賦權監督就牌照申請作出決定前，須考慮地區居民的意見。民政署的蔡先生以[附件二](#)的投影片，簡介在《條例》修訂後，牌照申請的主要程序如下：

- a) 提交申請
- b) 實地視察及發出「改善工程通知書」
- c) 地區諮詢
- d) 確定處所符合發牌規定的視察
- e) 提交間隔圖則及發出牌照

7. 民政署的蔡先生表示，如果有關處所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獲准作酒店用途（即酒店用途乃分區計劃大綱圖容許的使用用途，或經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並獲批的用途），或是專門為開辦酒店而設計和建造，並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作酒店用途，及取得由建築事務監督所發出的相關入伙紙，則無須進行地區諮詢。但由於分區計劃大綱圖不時會作出修訂，民政署在審視每一個酒店牌照申請或續期申請時，會重新審視相關個案是否須要進行地區諮詢。

8. 回應業界及主席的查詢，民政署蔡先生表示，對審批酒店牌照而言，由於地區諮詢是一個新加入的流程，因此有可能會延長審批新申請或續牌申請的整體時間；而自修訂《條例》落實後，民政署至今已進行 350 宗涉及旅館牌照申請的地區諮詢，當中只有 24 宗涉及酒店。

9. 業界關注，民政署是否接受地區人士提出進行地區諮詢的要求；另外，在收到酒店續期申請後，民政署需要多少時間處理地區諮詢，如果牌照續期因地區諮詢而被延誤，會如何處理。民政署蔡先生重申，署方是根據法例的要求決定是否須要進行地區諮詢，即如果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在酒店牌照發出後有所改動，或相關酒店在新建造時，並未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作酒店用途，便須進行地區諮詢，民政署不會因應個別地區人士的要求而進行有關諮詢。此外，如果酒店持牌人於牌照有效期結束前 6 至 3 個月內提出續牌申請，根據法例，牌照在未完成續期審批前維持有效。

10. 業界關注，如果受影響人士在諮詢期間提出惡意攻擊，有什麼機制可以讓業界提出申辯。民政署蔡先生回應指，諮詢小組成員有律師、學會代表、地區人士及酒店業界代表等，他們會一併考慮受影響人士的意見及申請人的回應，亦會邀請雙方出席聆訊以提出意見。

### 議程 1.3 – 便利酒店申請牌照及營運的措施

11. 自 2021 年起，民政署就酒店牌照申請及營運提供多項方便營商措施。民政署透過[附件三](#)的投影片，簡介這些便利措施，當中包括：

- i. 就旅館牌照申請在民政署牌照事務處網站上提供「常見問題」，為業界提供熱門課題的簡要資料，供快速參考；
- ii. 提升「持牌處所查詢系統」及「香港持牌旅館」流動手機應用程式的搜索功能，不再以處所分類，使用人士可以利用處所名稱或地址進行跨類別搜索，更快捷方便；
- iii. 就通風系統的審批，民政署不但把相關安全規定集中在「發牌條件通知書」新增的「通風系統規定」部份訂明，以便利申請人及其承辦商參考及遵從，亦會在收到申請人的圖則並進行第一次轉介給消防處的通風組後，讓申請人

可以直接和通風組聯絡，省卻重複轉介及行政上的時間，使審批過程更有效率；及

- iv. 更新應急照明系統消防安全規定，新修訂的主要內容包括：消防裝置防火電纜的最低規定、為應急照明系統例行檢查和測試提供指引及相關標準、為逃生路線的設施提供逃生照明等。[新修訂的消防安全規定](#)適用於 2022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向民政署提交的新申請及改建及加建工程。

12. 回應主席就上述利便措施的查詢，民政署劉先生表示，網上查詢進度系統現時未有涵蓋通風系統的審批進度；另外，民政署蘇先生表示，上述新修訂應急照明系統消防安全規定適用於新申請，或改動或增建申請所涉及的部份，現存酒店只須遵辦發牌時的安全要求，但民政署亦歡迎業界主動跟隨新規定以提高酒店的安全標準。

13. 業界歡迎民政署就通風系統發牌規定的新安排，相信可以減省業界與部門聯繫的時間；另外，由於通風系統的圖則容量較大，民政署的系統未必能支援上載，業界查詢是否可直接把圖則交給通風組處理，直至最後註圖才與民政署聯繫，以進一步減少業界的負擔及行政工作。民政署蘇先生回應指，不論通風系統圖則多寡，申請人均須先行提交給民政署，以便署方編配個案編號，然後將圖則轉交消防處通風組處理，通風組其後會與申請人直接聯繫。如果圖則在提交後有改動，申請人可直接把修訂圖則交予消防處，無須經民政署轉發。蘇先生澄清，署方不會為通風系統的圖則註圖，當通風系統符合要求時，消防處會發出一張合格證明書(**letter of compliance**)，申請人須把合格證明書交給民政署；另外，他提醒業界，在改動通風系統圖則時，須留心是否要同時改動其他相關圖則。

14. 業界認為民政署審批新酒店牌照申請或續牌申請有拖延的情況，目前就牌照申請的透明度不足，亦欠缺服務承諾。民政署劉先生回應指，審批時間有可能因工程拖長，而民政署為酒店牌照申請提供數項服務承諾，詳情可以瀏覽[民政署網頁](#)。主席表示，政府部門一直努力提升牌照申請的效率及透明度。就業界的查詢，會檢視部門的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是否已涵蓋充足的主要步驟，讓業界可以清楚知道審批進度，希望在方便業界的同時，也減省部門回應業界查詢的時間及人力資源，達致雙贏。



## 議程 2：新討論事項

### 議程 2.1 – 申請擴充酒店牌照範圍

15. 業界查詢，是否可以把與現有酒店牌照範圍並不相連的樓層加入牌照範圍。民政署蔡先生以[附件四](#)的投影片，簡介民政署如何處理擴充牌照範圍的申請。根據發牌條件，酒店牌照申請表內的牌照範圍必須以實體連接，不可被其他私人佔用地方或與酒店業務沒有關聯用途的地方分隔。一般而言，酒店牌照申請人須把酒店內支援其營運、維護或管理場所的相連區域納入酒店牌照範圍，在牌照範圍和非牌照範圍提供耐火分隔(fire separation)，以盡量減少火災時不同隔間之間之火勢蔓延。如果業界打算擴充其酒店範圍，可以申請加建／改建持牌酒店，有關申請表格可以在[民政署網頁](#)下載。

16. 主席查詢，民政署在審理酒店牌照新申請時，是否已要求申請人把所有與支援酒店經營、維持、管理或控制的區域加入牌照範圍內，如果業界在取得牌照後，想把上述其中一項加入酒店牌照範圍，可以怎樣處理。民政署蔡先生回應指，當收到酒店牌照新申請時，署方會向申請人了解及審視被納入牌照範圍的區域及不被納入的區域，並就每宗申請的實際情況作考量，很難一概而論；至於日後如果業界想擴充持牌酒店的範圍，可以申請加建／改建。

### 議程 2.2 – 偶爾在酒店的多功能廳提供餐飲服務的牌照要求

17. 業界查詢，在酒店多功能廳提供餐飲服務，是否須要申領食物業牌照及是否須要遵守與食物業牌照相關的防疫規定。食環署林先生以[附件五](#)的投影片，向業界簡介有關的牌照要求。他表示，香港法例《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規定，食物業 (food business)指有人為營業目的而從事食物處理或以售賣機形式出售食物的行業或業務，而食肆 (restaurant)指涉及出售膳食或非瓶裝的不含酒精飲品（涼茶除外）供人在其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業（但不包括工廠食堂或由持有根據《小販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I）批出的牌照的小販所經營的業務）。如相關餐飲業務的經營模式，涉及上述法例的規定，就須申請合適的食物業牌照經營。因此，如在酒店多功能廳舉辦婚宴或自助餐派對等而提供不同種類的餐飲服務，須持有有效的食肆牌照。至於在記者招待會、會議、研討會和其他招待會上以自助方式

簡單地提供包裝或罐裝飲料、預先包裝食品（例如餅乾），則不須要申領食物業牌照。就防疫措施而言，不同類型處所的場地管理人及其顧客／使用者／訪客，必須遵守本港法例第 599F 章、第 599L 章指示及其他疾控的相關規定／措施，酒店場地管理人應了解在多功能廳內進行的活動，並就不同的處所類別，採取第 599F 章、第 599L 章指示及其他疾控的相關規定／措施。如果業界有疑問，可以向食環署查詢或諮詢法律意見。

〔會後補註：有關「食物業」或「食肆」的定義，以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內的原文作實。另外，政府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撤銷佩戴口罩以外的社交距離措施，並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撤銷所有強制佩戴口罩的要求。〕

18. 業界表示有酒店處所向來在已領有民政署會址合格證明書的樓層（club lounge），免費為客人提供餐飲（例如早餐），但最近政府部門要求業界為這些樓層申領食肆牌照。食環署林先生指要視乎有關的經營模式有否落入《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內有關「食物業」的定義，由於坊間有不同的經營或銷售模式，難以盡述，業界如有疑問，可於會後向他提供更多個案資料，以作解說。

19. 主席查詢，在獲發酒店牌照時，一個被酒店牌照涵蓋的多功能廳已符合民政署的消防及屋宇安全要求，若經營者打算為相關多功能廳申領食肆牌照，食環署是否須要重新審視相關多功能廳的消防及屋宇安全要求。食環署林先生回應指，有關食肆牌照的新申請和現有的酒店牌照無關連。食肆牌照申請的處理程序和一般的食肆牌照申請無異。除了新申請食肆牌照外，業界也可以考慮在酒店現有的食肆牌照作更改圖則申請，把相關多功能廳加入現有的持牌食肆範圍內。林先生提醒業界，無論是新申請或改建申請，業界須注意要按相關法例的規定，提供足夠面積的食物室。

### 議程 2.3 – 為酒店內餐飲處所申請更改圖則提供服務承諾

20. 酒店業界表示，曾經申請改裝位於其酒店的餐廳，由於相關部門沒有為食肆申請更改圖則提供服務承諾，業界不能確定何時才能完成申請，因而影響他們的業務規劃。食環署林先生、消防處黃先生及方女士、屋宇署何女士及李女士，以[附件六](#)的投影片，簡介對持牌食肆（包括位於酒店內的食肆）更改圖則申請的現行安排及各相關

部門所提供的服務承諾。另外，屋宇署已推行「自行核證制度」的簡化措施，凡經屋宇署處理並核實符合若干準則的食肆牌照及小食食肆牌照申請／更改圖則申請（包括酒店內的持牌食肆），申請人可選擇參與該制度以加快申請程序。在該制度下，申請人須向食環署遞交由認可人士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有關更改圖則擬議改動之處符合樓宇安全規定。食環署在接獲認可人士的證明書後，即會繼續處理有關申請，無須轉介圖則以徵詢屋宇署意見。

21. 主席查詢，申請人若對更改圖則申請有疑問，是否可以向食環署查詢，而食環署是否會按情況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食環署林先生表示，申請人須根據有關食肆的地址，把更改圖則申請提交給食環署當區的環境衛生辦事處跟進；之後，負責個案的衛生督察會跟進有關個案。如果有關申請比較複雜，分區可能將個案轉介至牌照組跟進，但要視乎實際情況而決定。食環署會發信通知申請人其申請的進展，而在信件上亦有負責個案的衛生督察及其上司的聯絡電話，以便申請人直接查詢。

22. 主席查詢，如果業界申請改建酒店內的食肆，是否須向民政署申請。民政署蔡先生回應指，如果業界想在酒店範圍申請食肆牌照，須向民政署提交加建／改建申請，並在圖則內清楚標示食肆的範圍；由於食環署會轉介相關申請至屋宇署及消防處，民政署不會再就是項申請向業界提出安全規定的要求。

### **議程 3：下次會議日期**

23. 主席感謝業界人士、政府部門代表及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撥冗出席會議。秘書處在擬定下次會議日期後會通知業界。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效率促進辦公室  
2023 年 3 月**